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研究所
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

104.12.15 委員會擬定

107.11.5 系務會議修訂

108.12.2 系務會議修訂

※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：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※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請限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的全職學生申請，其餘獎助項目之申請對象則包含當學期在學的全體學生。

※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，本獎助金之核發金額係依據當年度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規劃，使用順位為一、聘僱勞僱型助理 二、補助研究生 proposal 經費 三、獎優 四、扶助弱勢 五、餘額平均分配。各用途規劃內容如下列：

一、聘僱勞僱型助理：

1. 每學期依據當年度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，核算聘僱人數後提出申請名額，提供學生申請。對象為本所當學期在學無專職工作的全職研究生，有其他專職工作者不得申請。
2. 依規定需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3. 審核選擇申請人之原則是舊生優先，博士生優先，但博士生審核通過聘任人數不多於當年度預估聘任名額的 50% 以上。新生採公開抽籤方式，依序聘任及遞補。
4. 工作職稱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，由系所按公務實際需求分配工作項目。上述各類助理每周工作時數及每月獎助金額，每學期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規劃審核委員會議定。
5. 工作項目為輔助課程為主的教學助理聘任(如大學部基護、身評)，其餘以行政助理聘任。每月工讀時數須於月底確實核算，未達 50% 工讀時數要求者須於下個月補足；超過兩個月以上未達 50% 者，由系辦媒合工讀項目，以有效達到工讀目標。

二、補助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經費：研究生提報 proposal 完成後最遲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檢附單據並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，每人於相同學籍身份時限申請一次。補助金額仍須視當學期本所被分配之獎勵金總額，扣除擬聘勞僱助理支出之後再開會討論補助額度，補助原則碩士班每人上限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博士班每人上限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三、獎助優秀：本獎勵金在當學期金額足夠的情況下，接受研究生參加國內同儕審查之國際會議補助或出國補助申請，申請者參加研習會並須有口頭或海報發表，且須檢具研習會註冊繳費證明、接受發表證明及/或交通證明(含機票或高鐵等)。每名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超過一次由委員會另行評定。國內之國際研討會補助交通費與註冊費(實支實付)，亞洲地區以新台幣 1 萬元整為上限，歐美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整為上限，若已獲得其他經費補助發表者，不適用本項辦法。每年申請時間為五月及十一月兩次。

四、扶助弱勢：申請對象包括當學期全體在學研究生，每學期限申請一次，每人申請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整為上限。每年申請時間為十一月。

五、每學期研究生獎勵金扣除規劃使用順位支給金額之餘款，平均發給當學期在學的研究生(含在職的同學)作為研究之單純獎助。